

有關馬○女士姓名更改為「數○○」乙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7.05.06. 台內戶字第0970073469號

發文日期：民國97年5月6日

主旨：有關馬○女士姓名更改為「數○○」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97年 4月23日府民字第0970022652號函。

二、查依姓名條例第 1條第 3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中文姓氏，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氏，亦同。」復依本部94年10月21日台內戶字第 094001616 31號函略以：「…。外籍配偶取用之中文姓氏，如非使用國人常用之中文姓氏，得查詢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該字是否得作姓氏解釋，或參考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等發行之『臺灣區姓氏堂號考』。如無法審認外籍配偶取用之中文姓氏是否為我國國民使用習慣之中文姓氏，得請其例舉實例，俾供研處。」本案請依上開函示意旨辦理。